

—◇ 郑大史学书系 ◇—

QINHAN JIANDU
HUJI ZILIAO YANJIU

秦汉简牍
户籍资料研究

袁延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 郑大史学书系 ◇—

QINHAN JIANDU
HUJI ZILIAO YANJIU

秦汉简牍

户籍资料研究

袁延胜◎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王欢欢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简牍户籍资料研究/袁延胜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

ISBN 978-7-01-019506-3

I. ①秦… II. ①袁… III. ①简（考古）—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②户籍制度—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K877.54 ②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788 号

秦汉简牍户籍资料研究

QINHAN JIANDU HUJI ZILIAO YANJIU

袁延胜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45 千字

ISBN 978-7-01-019506-3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里耶秦代“户版”研究 ······	1
一、里耶秦代“户版”的格式 ······	2
二、里耶秦代“户版”中的爵位问题 ······	12
三、里耶秦代“户版”中的“伍长”“隶” “小女子女祠”问题 ······	22
《奏谳书》所见西汉初年的户籍问题 ······	37
一、《奏谳书》所见汉初奴婢放免及“书名数”问题 ······	39
二、《奏谳书》所见汉初“亡人”问题 ······	43
三、《奏谳书》所见汉初“自占书名数”令 ······	49
四、《奏谳书》所见汉初六国贵族“徙处长安”问题 ······	53
五、《奏谳书》所见少数民族人口著籍问题 ······	58
《二年律令·户律》研究 ······	64
一、《户律》五种户口簿籍探讨 ······	66
二、《户律》五种户口簿籍与其他簿籍的关系 ······	99
三、《户律》中的户籍管理 ······	117
天长纪庄木牍《户口簿》所见汉代的人口问题 ······	145
一、《户口簿》所见西汉前期的人口数量 ······	146
二、《户口簿》所见汉代各乡的人口数量 ······	154
三、《户口簿》与八月案比 ······	157

松柏木牍《二年西乡户口簿》人口问题辨析	160
一、《二年西乡户口簿》中男女比例失调问题	161
二、诸家观点辨析	163
三、大男、大女性别比失调原因	166
四、小男、小女性别比失调原因	175
 出土木牍《户口簿》比较研究	178
一、松柏木牍《二年西乡户口簿》	179
二、天长纪庄木牍《户口簿》	183
三、平壤贞柏洞木牍《乐浪郡初元四年县别户口【集】簿》	186
四、木牍《户口簿》与上计簿的关系	191
 悬泉汉简“户籍民”探析——兼论西域诸国人的户籍问题	193
一、汉代户籍制度与“户籍民”	194
二、悬泉汉简中的“户籍民”	197
三、悬泉汉简中的非“户籍民”	202
四、西域诸国人的户籍问题	210
 肩水金关汉简家属符探析	215
一、“家属符”中的家庭人口情况	215
二、“家属”与户籍家庭	225
三、“家属符”与符的分类、管理	230
 尹湾汉墓木牍《集簿》户口统计资料真实性探讨	235
一、户口及户口增长率	237
二、获流和存户	241
三、人口性别比	244
四、老年、少儿人口比重	247
五、高年受鬻米、受王杖问题	252
六、老龄化问题	256

七、结语	258
汉光武帝“度田”再论——兼论东汉户口统计的真实性问题	263
一、光武帝“度田”考述	264
二、“度田”政策的延续	270
三、“举度民田”木牍所见和帝时期的“度田”	273
四、“度田”折射出的“抑强”政策	277
五、东汉的户口调查	280
六、东汉的“上计”制度	284
七、余论	287
附录一 秦汉简牍中的户籍资料	295
一、湘西里耶秦代户籍简牍	295
二、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	302
三、张家山汉墓竹简《奏谳书》户籍案例	306
四、南郡江陵《二年西乡户口薄（簿）》	309
五、天长纪庄木牍《户口簿》	310
六、朝鲜平壤贞柏洞《乐浪郡初元四年县别户口【集】簿》	310
七、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的户口资料	312
附录二 参考文献	314
一、历史文献	314
二、简牍资料（按简牍时代）	315
三、论著（按音序排列）	317
四、论文（按音序排列）	321
附录三 书稿中已发表的论文	328
后记	329

里耶秦代“户版”研究

2005年12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湘西里耶古城北护城壕中段底部一凹坑中（编号K11），发掘出土了一批户籍残简^①。残简出土时为51个残段，经整理拼复缀合得整简10枚，残简14枚（段）。完整简长均为46厘米，宽0.9~3厘米不等，形制比较大，长度约为当时的二尺，学者称其为“户版”^②，本文沿用这一称谓^③。

这批秦代户版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户籍实物，为我们探讨秦代的户籍内容，特别是户籍的格式、家庭的类型、家庭的规模、秦代基层的社会情况等，都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因此，里耶秦代户籍简的图版和释文，在2007出版的《里耶发掘报告》公布后^④，立刻引起了学者的高度关注。邢义田、刘欣宁、张荣强、刘敏、王子今、田旭东、黎明钊、陈絜、杨晓华等先生^⑤，分别对里耶户籍简的性质、著录方式、社会形态、时代等方面进行

① 本报告所说的“简”是泛称，泛指简牍。

②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 《周礼·天官·宫伯》：“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郑众注曰：“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指东汉）乡户籍谓之户版。”汉代“乡户籍”称为户版，秦代可能也是如此。引文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58页。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203—208页。

⑤ 邢义田：《龙山里耶秦迁陵县城遗址出土某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简帛网2007年11月3日，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4；刘欣宁：《里耶户籍简牍与“小上造”再探》，简帛网2007年11月20日，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1。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刘敏：《关于里耶秦“户籍”档案简的几点臆测》，《历史档案》2008年第4期；王子今：《秦汉“小女子”称谓再议》，《文物》

了深入探讨，提出了重要的学术观点。但里耶户籍简蕴含的史料价值和学术意义似还有探讨的余地，特别是张春龙先生 2009 年又公布了里耶古城一号井的部分户籍资料^①，为我们认识里耶“户版”提供了新的材料。下面仅就里耶秦代户籍简的格式、户籍简中的爵位问题、户籍简反映的社会问题等方面进行探讨。

一、里耶秦代“户版”的格式

由完整的里耶秦代“户版”简可知，这批简长均为 46 厘米，分为五栏，分栏符多为墨线，仅 22 号简二、三栏为硬物刻划。文字具有秦和汉初的古隶特点，均为毛笔墨书。其内容是户籍登记。下面把 10 枚完整的“户版”和 1 枚残缺的“户版”抄录如下：

1 (K2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蛮强

第二栏：妻曰曄

第三栏：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躩

第五栏：臣曰聚

伍长

2008 年第 5 期；田旭东：《里耶秦简所见的秦代户籍格式和相关问题》，《四川文物》2009 年第 1 期；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陈黎：《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刘敏：《里耶户籍简中的“毋室”和“隶大女子华”》，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十二辑），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10—421 页；杨晓华：《“里耶简”所反映的秦户籍相关问题》，《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刘瑞：《里耶古城北城壕出土户籍简牍的时代与性质》，《考古》2012 年第 9 期。

①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8—195 页。

完整。宽1.6厘米。伍长字体大。

2 (K1/25/50)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黃得

第二栏：妻曰嫌

第三栏：子小上造台

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 定

第四栏：子小女虍

子小女移

子小女 平

第五栏：五长

完整。宽3厘米。“五长”字体大且偏左。

3 (K43)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大□

弟不更 庆

第二栏：妻曰嫗

庆妻规

第三栏：子小上造视

子小造□

完整。宽1.8厘米。

4 (K28/29)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黃□

第二栏：妻曰负刍

第三栏：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女 祠 毋室

完整。宽1.6厘米。“毋室”字体大而隔开。

5 (K1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黃□

子不更昌

第二栏：妻曰不实

第三栏：子小上造悍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规

子小女移

完整。宽 1.9 厘米。

6 (K8/9/11/4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五彳□□

第二栏：妻曰增

第三栏：……

第四栏：……

第五栏：……

……

完整。宽 2.2 厘米。

7 (K42/46)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

第二栏：妻曰义

第三栏：……

第四栏：母睢

第五栏：伍长

完整。宽 1.6 厘米。“伍长”字体稍大。

8 (K30/45)

第一栏：南阳户人不更彭奄

弟不更说

第二栏：母曰错

妾曰□

第三栏：子小上造状

残长 32 厘米、宽 2 厘米。

9 (K4)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繢喜

子不更衍

第二栏：妻大女子堪

隶大女子华

第三栏：子小上造章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赵

子小女子见

残长 32.8 厘米、宽 2.9 厘米。

10 (K2/23)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宋午

弟不更熊

弟不更卫

第二栏：熊妻曰□□

卫妻曰□

第三栏：子小上造传

子小上造逐

□子小上造□

熊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

第五栏：臣曰繢

完整。宽 2.3 厘米。第二栏第一行应是宋午妻名，原有文字

削去。

11 (K13/48)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

第二栏：妻曰有

第三栏：子小上造绰

第四栏：母 ◇

残长 32.8 厘米、宽 1.7 厘米。^①

里耶秦代“户版”的格式突出有两点：一是每枚木牍登记一户家庭；二是每枚木牍基本按照相同的格式分栏、分项登记每户家庭成员的情况。每枚木牍约分为五栏。

关于户籍简的著录格式，整理者认为：第一栏为户主籍贯、爵位、姓名；第二栏为户主或兄弟的妻妾名；第三栏为户主儿子之名，且其前多冠以“小上造”；第四栏为户主女儿之名，一概称之为“子小女子”；第五栏为备注栏，有相关内容则录，无则留白，一般记录的是“臣”名、母名和是否担任伍长^②。实际上，整理者认为户籍简是以户主为中心、以家庭血缘关系为纽带登记的。田旭东先生和黎明钊先生也持相同的观点。田旭东先生说：“里耶简所见的所有户籍登记格式和内容以户主为核心，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份以与户主的关系为准，体现了男尊女卑的父权家长制特点。”^③ 黎明钊先生认为里耶户籍简的体例基本是：“（1）先书户人；（2）再按辈份；（3）性别则先男后女；（4）成年女子先写妻后书母亲，再次及妾；（5）然后子男、子女各占一栏；（6）最后是臣仆，以及户人在里内的工作。”^④

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里耶户籍简是按赋役、课役身份来分栏登记的。刘欣宁先生认为：“其分类的主要架构，并非亲属关系或年龄大小，而是赋役身分之不同：第一栏：大男，第二栏：大女，第三栏：小男，第四栏：小女，第五栏：奴婢。”^⑤ 刘敏先生认为刘欣宁的观点有可取之处，并进一步指出：“这组简的分栏原则不是以户主为中心，以与户主的血缘关系远近亲疏为序排列户中成员，而绝对是以男女和丁壮老弱为分栏的原则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 2007 年版，第 203—206 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 2007 年版，第 208—209 页。

^③ 田旭东：《里耶秦简所见的秦代户籍格式和相关问题》，《四川文物》2009 年第 1 期。

^④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⑤ 刘欣宁：《里耶户籍简牍与“小上造”再探》，简帛网 2007 年 11 月 20 日，见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1。

和依据，该簿籍作为徭役兵役征发依据的性质十分突出。”^① 张荣强先生认为分栏的依据是课役身份，里耶户籍简的著录格式为：“第1栏为壮男，第2栏为壮女，第3栏为小男，第4栏为小女，第5栏为老男、老女并及伍长之类的备注项目。”^②

以上从不同角度得出的观点无疑都是值得肯定的，但笔者倾向于认为，里耶户籍简的格式应该综合考虑。首先，户籍简是记载家庭人口情况的，那么它在记载的时候一定以户主为中心、以家庭血缘关系为纽带来分类登记；其次，即使户籍以血缘关系来登记，也要遵循一定顺序，即按：大男、大女、小男、小女之类的课役身份登记。遵循这一思想，我们再看一下里耶户籍简五栏的格式。

第一栏，登记户主籍贯、爵位、姓名，一般是“南阳户人荆不更某某”。同时，如果户主有成年的儿子或兄弟，也登记在第一栏（包括爵位、姓名），如3号简“弟不更庆”、8号简“弟不更说”、9号简“子不更衍”、10号简“弟不更熊，弟不更卫”。很显然，如果从课役身份来看，第一栏属于“大男”。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家里没有“大男”，则“大女”亦可当户主。里耶秦简：

南里户人大女子分□

子小男子□□ (简8-237)^③

高里户人大女子杜衡□ (简9-43)^④

出土的长沙走马楼吴简中也有一些“大女”为户主的简文^⑤：

^① 刘敏：《关于里耶秦“户籍”档案简的几点臆测》，《历史档案》2008年第4期。

^②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0页。

^④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2页。

^⑤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下册第963页、964页、999页。

宜阳里户人大女胡□年五十七（壹·3271）

谷 阳 里户人大女刘妾年五十七……□（壹·3318）

素寡妇大女思年卅六算一八十 可 复（壹·3322）

宜都里户人大女吴□年六十五□□□（壹·5021）

如果家中父母双亡，家庭内没有成年男女作户主，则未成年的“小男”（小上造）也可以当户主。里耶秦简：

高里户人小上造 徒□

弟小女子检□（简9-2242）^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栏“户人”的情况，还要具体对待，一般情况下是一家之主的“大男”，但在特殊情况下，还有可能是“大女”或“小男”。

第一栏中的“南阳”，整理者认为：“在此处可能是里名，也可能是郡名，联系到‘荆’字，‘南阳’表示郡名的可能性似乎更大。然而，南阳郡人的户籍为什么出现在这里？却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② 田旭东先生认为“南阳”为乡名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但也不排除为里的可能性，因此“南阳”究竟是乡是里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发现和研究”^③。邢义田先生、张荣强先生、黎明钊先生、陈絜先生则认为“南阳”为里名^④。笔者

^① 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3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208页。

^③ 田旭东：《里耶秦简所见的秦代户籍格式和相关问题》，《四川文物》2009年第1期。

^④ 邢义田：《龙山里耶秦迁陵县城遗址出土某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简帛网2007年11月3日，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4；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陈絜：《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但黎明钊先生推测：“里耶户籍简牍二十余户南阳里编户的家庭很可能是来自南阳郡的新移民，著籍于里耶，并命名其居住地为南阳里。”

赞同“南阳”为里名的观点。因为依照汉代名籍记载的惯例，在姓名前面写郡、县、里之名，但也视情况进行省减。如到郡外服役，则郡、县、里名全写，如“戍卒汝南郡召陵仓里宋猜，年廿五”（简 73EJT1：8）；“田卒赵国襄国长宿里庞寅年廿六”（简 73EJT1：13）^①。如果是郡内的人户，则省去郡名，只写县、里，如：“骊靬武都里户人大女高者君，自实占家当乘物□”（简 V1210③：96）^②。如果在本乡，则省去郡、县名，只写里名。如“市阳户人孙培”木尺^③，“市阳户人婴家称钱衡”^④等，这里的“市阳”，学者认为是里名^⑤。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亦载只有里名的户人简：“建宁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其【年】卅九算卒笃癃”（简 79）^⑥。张荣强先生认为，里耶户籍简属于乡户版，则在乡户籍上，只载户主的里名，也就不足为怪了。同时，里耶户籍简中也有不少只载“某里户人”的简例：

阳里户人□□

小妾无蒙□（简 8-126）

阳里户人大夫刀。卅五年五月己丑朔癸□（简 8-834 + 8-1609）

成里户人司寇宜

下妻齿（简 8-1027）

阳里户人司寇寄□（简 8-1946）

南里户人大夫寡茆□□

①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肩水金关汉简》（壹），中西书局2011年版，下册“释文”第2页。

② 胡平生、张德芳编撰：《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1页。

③ 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6期。

④ 纪南城凤凰山一六八号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9期；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77页。

⑤ 弘一：《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简牍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座谈纪要》俞伟超语，《文物》1975年第9期。

⑥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页。

□□公士□□ (简 8 - 1623)^①

从这些秦简实例中推测出，“南阳户人荆不更某某”中的“南阳”应为里名^②。

第一栏的“户人”即户主，也见于里耶秦简，如前举的里耶简 8 - 834：“阳里户人大夫”；简 8 - 1027：“成里户人司寇宜”等。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墓西汉简上记有户人某某，能田多少人，该户共几口人，田多少亩，贷多少石多少斗，记载的 25 户户主皆称“户人”。如：“户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田卅亩。十弔。贷三石七斗”；“户人胜，能田三人，口五人，田五十四亩。十弔。贷五石四斗”；“户人虜，能田二人，口四人，田廿亩。十弔，贷二石”^③。“户人”称谓在走马楼三国吴简更是常见^④。

“户人”亦见于传世文献。《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载受田制度：“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清人王念孙认为“农民户人”本作“农民户一人”，“一人”对“众男为余夫”而言，今本脱“一”字^⑤。实际上，此处的“户人”指户主，并非泛指户内任何一位成员。与“户人”相对，户内其他成员当然可以称为“余夫”了。如从与“余夫”

^① 以上简例，分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7、234、264、409、370 页。

^② 汉简中也有以“南阳”为里名的简例。如《居延新简》：“父城第一车父南阳里执毋适”(E.P.T56: 68)；居延汉简：“调守令史将护罢卒济阴郡成阳县南阳里狄奉”(15·2)。分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0 页；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3 页。

^③ 裴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 年第 7 期。

^④ 如：富贵里户人公乘胡礼年六十踵两足（壹·14）；小赤里户人刘刀年七十^新（？）□（壹·139）；富贵里户人公乘雷^{崇年}□（壹·270）；刘里户人公乘李尚年七十□（壹·331）。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版，下册第 895、897、900、901 页。

^⑤ (清) 王先谦：《汉书补注》(上)，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06 页。

对文角度理解，“户人”较“户一人”更为恰当^①。韩树峰先生认为：此处未必脱“一”字，班固原文可能就是“户人”，这里的“户人”是先秦对户主的称呼^②。

综上所述，里耶户籍简的第一栏记载“户人”的情况，包括其乡里籍贯、爵位、姓名，同时第一栏也记载成年的儿子、兄弟的爵位和名字。

第二栏，登记户主及户主兄弟的妻妾，还可以登录户主母亲。第二栏一般直接记载户主“妻曰某”，如第1简：“妻曰嫌”；第4简：“妻曰负刍”，而22号简则载“疾妻曰姽”，强调了户主“疾”的名字。第10简则记载了户主宋午弟弟宋熊、宋卫的妻子：“熊妻曰□□，卫妻曰□。”如果从课役身份来看，第二栏属于“大女”。如第9简明确载：“妻大女子堪，隶大女子华。”需要指出的是，第8简记载了户主彭奄的“妾曰□”，这里的“妾”应指妻妾之妾，而非臣妾之妾^③。

第二栏值得注意的是记载户主彭奄母亲的第8简：“母曰错，妾曰□”，而在第7简和残简第11简中，户主的母亲却记在第4栏。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很可能是彭奄母亲年轻，还未达到免老的年龄，因而登记在第2栏，而第7简和第11简户主的母亲可能年龄较大，已经达到免老的年龄，因此登记在第4栏。

第三栏，登记户主未成年的儿子和户主兄弟的未成年儿子（第10简）。如果从课役身份来看，第三栏属于“小男”。值得注意的是，户主子弟前面都冠以“小上造”的爵位，此处的“小”应指未成年之“小”（详见下文）。

第四栏，登记户主未成年的女儿，还可以登记户主兄弟的女儿（第10简），甚至户主的母亲（第7简、第11简）。户主女儿一概称之为“子小女子”，这里的“小女子”即“小女”。根据居延汉简，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称为“小男”“小女”，这里的“小女子”应是15岁以下的女童。值得注意的是，第7简、第11简的第4栏还登记有户主的母亲，推测户主的

①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2—33页。

② 韩树峰：《从“户人”到“户主”》，载韩树峰《汉魏法律与社会——以简牍、文书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98页。

③ 邢义田：《龙山里耶秦迁陵县城遗址出土某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简帛网2007年11月3日，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4。